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市监字〔2022〕6号

签发人：林国防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报送《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报告》的报告

平邑县人民政府：

现将《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呈上，请审阅。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4 日



本局：局领导，存档。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4 日印发

平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局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现将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积极创新监管方式，依法强化职能履行。一是不断完善本部门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化管理，调整权责事项 135 项。二是制定了平邑县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推行跨部门抽查工作，减少对市场主体抽查频次，减轻企业负担，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三是本局作为全县“互联网+监管”移动行政检查试点的先行单位，圆满完成县级试点工作，实现了录入检查人员信息、线上留存检查证据、便捷化表单填报等一系列操作，真正实现了无纸化、智能化监管。

（二）大力提升法治保障水平，紧紧守牢民生安全底线。一是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法治保障。召开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议和药店零售企业疫情防控培训会，通过执法人员现场授课和课后考试的方式，全面提高我县药店疫情防控水平。加强疫情防控物价监管，严禁恶意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违

规行为。对药店和商超进行全覆盖拉网式检查，督促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二是加强执法办案力度，提升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领域安全保障水平。2021 年办理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351 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案件 165 宗，特种设备违法案件 35 宗，产品质量违法案件 55 宗，为筑牢安全底线、守护民生福祉提供了有力保障。三是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推进 12315 平台在线纠纷解决（ODR）机制建设，针对消费者反映的热点难点行业的投诉举报，通过发挥行政指导和监督作用，累计约谈经营单位 400 余家。

（三）不断强化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1 年 8 月 26 日，我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意见》，从疑难案件集体会商制度、严格落实扣押和罚没物品管理等十个方面完善执法流程和规章制度，使全县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完成 2021 年案卷评查工作，共抽取案卷 140 件，回访 38 名行政相对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纠正，使行政执法案件质量不断提高。

（四）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充分发挥法制审核作用，完成案件审核 730 件，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23 次，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完善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采购专业执法记录设备 48 台，全面推行行政执

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五）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提升市场监督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本局制定了 2021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要求本局各普法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清单要求，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集体学法和“以案释法”活动，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12·4”宪法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累计开展大型法治宣传活动 43 次。

（六）存在的不足及原因。自县市场监管局组建以来，行政执法队伍法治意识和执法素质有逐年提高，但由于监管领域广、专业要求高，在特种设备、知识产权、药械化等方面的专业执法人员相对紧缺。执法队伍年龄结构偏大，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参差不齐，部分人员依法处理市场监管领域突出社会矛盾的能力有所欠缺，人员素质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的市场监管形势。

二、第一责任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工作中，第一责任人带领市场监管局干部职工始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握方向，联系实际，统一行动，促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与其他各项改革工作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形成了总体效应。严格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

以身作则,充分发挥好在法治建设中引领示范作用,自觉为全局作表率。

(二)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党内法规,在具体工作中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化解市场监管领域矛盾、维护人民群众权益。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较好完成全年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每季度召开一次法治建设专题部署会,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支持、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依法办事,推动完善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不断完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坚决杜绝违规干预插手案件处理,目前未出现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相关情况。

三、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依法全面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大执法力度,保障民生安全。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严守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假冒伪劣、工业产品质量、价格监管等重点领域执法,严厉打击各类疫情防护用品、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开展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及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检查,有序推进网络、广告、

知识产权执法，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科学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大力推进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创新监管方式，加强监管力度。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依法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建立规范性文件台账，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保证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内，并及时上报结果。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凡本局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经政策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格审查标准，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三）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严格落实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五个法定程序，在广泛听取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集体讨论决定，杜绝滥用职权，防止决策的随意性。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程序。凡符合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行政决策，严格按法律规定举行听证会，行政决策听证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客观和事先听证的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证过程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严格遵守听证程序，举办听证会后，向司法部门报送听证卷宗。

（四）提升执法监管规范化水平。县市场监管局确定2022年为“执法监管规范提升年”。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定期清理、确认行政执法人员资

格。在执法过程中，坚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文明执法，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扎实推进“三项制度”，规范实施自由裁量基准，杜绝行政执法随意性，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职权，慢作为、乱作为。

（五）严格执法监督。强化权力监督制约，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及时研究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对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和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杜绝乱收费，乱处罚。加强廉政监督，严肃执法纪律，坚决禁止以权谋私、乱用权利的违法违纪行为，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重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和人民群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限期答复制度，切实提高行政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和处理。依法加强影响或危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治理，及时收集市场监管领域热点、敏感、复杂矛盾纠纷信息，加强群体性、突发性事件预警监测。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机制和能力。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投诉举报平台，明确法定办理程序、时限和要求，依法规范办理投诉举报和信访事项。

（七）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系统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法治权威和公信力。增强领导干部法

治素养，加强对一线监管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执法办案方面的培训，通过讲解法律法规，交流执法经验，促进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学习，提高办案能力。积极引进优秀年轻专业人才，打造一支坚强有力的、能适应市场监管新形势要求的行政执法队伍，切实使执法监管人员快速适应新时期监管工作的需要。

（八）创新开展普法工作。结合国家宪法日、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知识产权宣传日、世界认可日、国际计量日等节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印发普法宣传材料，接受现场咨询和投诉举报，为人民群众答疑解惑。依托平邑电视台“民生 315”栏目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宣传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有关知识，拓展普法广度和深度。